

**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丽

项目负责人:王清超

建设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
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882790109

传真:/

邮编:64600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

安宁镇迎宾大道 108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
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传真:/

邮编: 643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板仓

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镇迎宾大道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机油暂存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 135.5t，年最大周转量为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 135.5t，年最大周转量为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0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9. 《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 				

	<p>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6;</p> <p>10.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龙环建函(2019)77号);</p> <p>11.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9)9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环评废气排放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 colspan="4">排气筒高度(m)</th> </tr> <tr> <td></td> <td></td> <th>15</th> <th>20</th> <th>30</th> <th>40</th>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td> <td>10</td> <td>17</td> <td>53</td> <td>1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非甲烷总烃	12	10	17	53	10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非甲烷总烃	12	10	17	53	100	4.0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验收执行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 colspan="4">排气筒高度(m)</th> </tr> <tr> <td></td> <td></td> <th>15</th> <th>20</th> <th>30</th> <th>40</th>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td> <td>10</td> <td>17</td> <td>53</td> <td>1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非甲烷总烃	12	10	17	53	10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非甲烷总烃	12	10	17	53	100	4.0																				
<p>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 colspan="4">排气筒高度(m)</th> </tr> <tr> <td></td> <td></td> <th>15</th> <th>20</th> <th>30</th> <th>40</th>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3.4</td> <td>6.8</td> <td>20</td> <td>36</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VOCs	60	3.4	6.8	20	36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VOCs	60	3.4	6.8	20	36	2.0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州市龙马潭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沱交汇处。地处泸州市城区北端，东经 105°19'19"至 105°33'50"，北纬 28°52'17"至 29°04'25"；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江阳区。龙马潭区幅员面积 333.6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镇迎宾大道 108 号，泸州天韵瓷业有限公司厂内（105°27'3.14"E，28°57'19.29"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镇迎宾大道 108 号，在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储灌区

辅助工程：办公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	收集	企业工作人员将装有废矿物油的铁桶装入专业车辆，运输至库房	与环评一致
		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区（含装卸区）200 m ² ，采用 2 个 60 m ³ 卧式储罐，3 个 17m ³ 卧式储罐，最大贮存量 135.5t，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6000 吨，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	

		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仓库进行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置 50cm 的围堰	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仓库进行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地面做防渗处理，设置高 30cm 的围堰，长 18m，宽 11m，总容积为 59.4m ³	
辅助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依托原供水设施	厂区供水依托原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食堂、宿舍	项目不设宿舍，工作人员均为周边居民，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员工就近在周边餐馆就餐；在库房内设置办公区面积 30m ²	项目不设宿舍，工作人员均为周边居民，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员工就近在周边餐馆就餐；在库房内设置办公区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加强库房通风换气；收集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油产生的油气组分，采用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库房通风换气；收集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油产生的油气组分，采用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系统	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 80m ³ 事故应急池和容积为 90m ³ 的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沙池	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有长 7m，宽 6.2m 高 4.2m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82m ³ 和高 30cm 的围堰，长 18m，宽 11m 的围堰，容积为 59.4m ³ ，围堰和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241.4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长 8.5m，宽 4m，高 0.3m 的消防沙池，容积为 10.2m ³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	设 3m ²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旁；罐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罐体容积；厂房地面全部和墙体下部防渗处理	设长 1.96m，宽 1.6m 的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3.12m ² ，位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旁；罐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罐体容积；厂房地面全部和墙体下部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变动主要为环评设计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 80m³ 事故应急池和容积为 90m³ 的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项目实际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有长 7m，宽 6.2m 高 4.2m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82m³ 和高 30cm 的围堰，长 18m，宽 11m

的围堰，容积为 59.4m³，围堰和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241.4m³，大于环评设计值 170m³，满足项目废机油泄漏后收集。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卧式储罐	5 座	卧式储罐	5 座	与环评一致
2	抽油泵	2 台	抽油泵台	2 台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	UV 光氧设备	1 套	UV 光氧设备	1 套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内容 年耗量	实际建设内容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料	废机油	t/a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	Kw · h/a	50	50	
	水	m ³ /a	800	800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生活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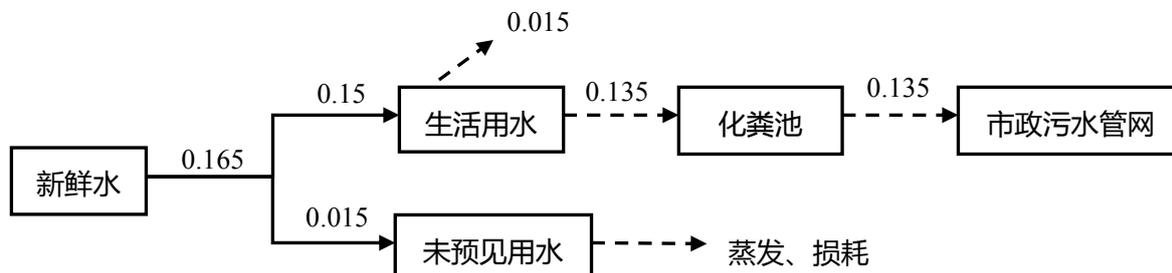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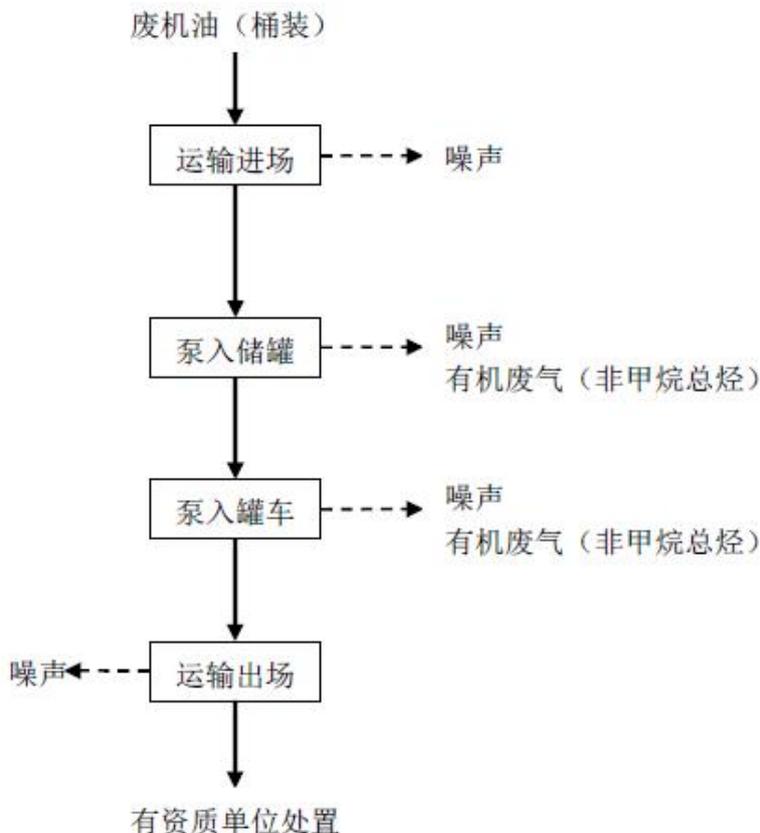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废矿物油进行贮存，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项目不承担废机油的原始收集工作，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用油桶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单位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收储的废机油的油品主要来源于泸州市范围内各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车业服务公司等，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至本库房内，再在卸油平台用泵送入本项目专用储罐，在此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和噪声产生；按照有关规定，储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和储量的要求，再利用泵将废矿物油泵入罐车中，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在此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和噪声产生。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废机油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车辆等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风机设隔音罩、消声器，置于隔声厂房内；
- (3) 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 (4) 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
- (5) 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污染物	产生位置	类别	处理办法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交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手套、废含拖把、抹布 废活性炭	储存车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9%。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 29%，具体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罐区有机废气：负压抽风装置+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罐区有机废气：负压抽风装置+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发油区有机废气：10000 m ³ /h 机械通风	2.0	发油区有机废气：10000 m ³ /h 机械通风	2.0
	废水治理	依托既有预处理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既有预处理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治理	风机隔音罩、消声器等；严禁鸣笛，汽车进出厂时减速，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	2.0	风机隔音罩、消声器等；严禁鸣笛，汽车进出厂时减速，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	2.0
	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废物暂存间（3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0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废物暂存间（3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0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应急预案编制、防渗区域隐蔽工程监理记录等；储油罐区设置泄漏监控装置及液位仪，设置有效容积为 80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废矿物油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5m），底部及周围防渗；设置有效容积为 10m ³ 消防沙池，底部及周围防渗；消防栓、灭火器、抹布等。	15	设置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应急预案编制、防渗区域隐蔽工程监理记录等；储油罐区设置泄漏监控装置及液位仪，设置有效容积为 182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废矿物油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3m），底部及周围防渗；设置有效容积为 10.2m ³ 消防沙池，底部及周围防渗；消防栓、灭火器、抹布等。	15
合计			29		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评价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只要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 1、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控制噪声扰民；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强化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个项环保措施需经环保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 3、业主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放式堆放，以免腐蚀后引起二次污染。
- 4、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事故发生。健全环保档案。
- 5、若本项目建设方案、收集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泸龙环建函[2019]91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已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材料堆场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降尘；汽车运输时加盖篷布，及时清扫道路沿线撒落物料。营运期大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的存储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发油设施产生的油气通过在库房安装管道，管道上设置进气口，库房内空气经过设置在库房外的引风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通过排气软管进入“UV光解设备+活性炭”油气净化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材料堆场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降尘；汽车运输时加盖篷布，及时清扫道路沿线撒落物料。营运期大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的存储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发油设施产生的油气通过在库房安装管道，管道上设置进气口，库房内空气经过设置在库房外的引风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通过排气软管进入“UV光解设备+活性炭”油气净化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次日 06: 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为设隔声室，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治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p>	<p>项目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次日 06: 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为设隔声室，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治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p>
<p>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509 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9 年）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4 次/天	09 月 14-15 日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1#排气筒。
- (2) 监测项目：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1#：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6.4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6-6。
- (2) 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	0.64	0.66	0.69	0.60	0.65
		2#	1.50	1.37	1.38	1.49	1.44
		3#	0.96	0.99	0.97	1.01	0.98
		4#	1.07	1.07	1.07	1.13	1.08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	0.65	0.68	0.73	0.67	0.68
		2#	1.28	1.38	1.46	1.34	1.36
		3#	0.96	1.03	1.00	1.01	1.00
		4#	1.14	1.19	1.12	1.13	1.14

由上表可知, 检测期间该项目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气筒距地 3m, 排气筒高度 15 (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303	2211	2140	2218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69	3.33	3.49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42	2238	2179	2186
			实测浓度 (mg/m ³)	3.53	3.35	3.12	3.3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由上表可知,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浓度 (mg/L)	备注
1#	pH (无量纲)	2019年10月16日	7.21	/
		2019年10月17日	7.22	/
	悬浮物	2019年10月16日	15	/
		2019年10月17日	18	/
	化学需氧量	2019年10月16日	33	/
		2019年10月17日	3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年10月16日	9.2	/
		2019年10月17日	9.5	/
	氨氮	2019年10月16日	8.89	/
		2019年10月17日	9.12	/
	石油类	2019年10月16日	0.33	/
		2019年10月17日	0.24	/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年09月14日	1#	56	44	/
	2#	57	45	/
	3#	58	45	/
	4#	57	46	/
2019年09月15日	1#	56	44	/
	2#	58	46	/
	3#	58	44	/
	4#	57	46	/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8.2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9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3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物, 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 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 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输车辆路经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 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厂界各检测点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含油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废物暂存间 (3m²)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8.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5 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8.5.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8.5.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8.5.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8.5.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5.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8.5.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回收迁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504-59-03-371377】 JXQB-0157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镇迎宾大道1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27'3.14"E 28°57'19.29"N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 135.5t，年最大周转量为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 135.5t，年最大周转量为 6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龙环建函【2019】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04MA622AWYXR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9.14-2019.09.15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